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 2020 年政府决算草案 的报告

——在坪山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坪山区财政局 伍本山

2021 年 11 月 04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坪山区 2020 年政府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一届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严格执行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坪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46^①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7.48%，较 2019 年（下同）增加 3.94 亿元，增长 8.4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1.5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1 亿元、调入资金 48.9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98.73 亿元，下降 9.41%。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

2020 年，税收区级分成收入完成 48.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7.73%，同比增长 7.93%。主要依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税收增长拉动。

具体税种情况如下：

增值税收入 17.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2.57%，同比增长 2.64%，主要是在出口免抵调库收入增收的拉动下，增值税收入有所增长；

企业所得税收入 5.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3.29%，同比增长 18.44%，主要是在房地产业企业所得税大幅增收的拉动下，2019 年度汇算清缴补缴税款和 2020 年二季度预缴税款大幅增收；

个人所得税收入 3.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06%，同比增长 18.77%，主要是工资薪金水平保持平稳，加上一次性税收拉动，个人所得税实现较好增长；

^① 因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有差异，下同。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5.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21.84%，同比增长 10.37%，主要是比亚迪口罩出口带来较大出口免抵额，拉动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实现较好增长；

房产税收入 1.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5.11%，同比增长 22.55%，主要是由于年底纳税申报时间与入库时间存在差异，部分 2019 年底申报税款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入库，以及部分企业一次性补缴以前年度房产税拉动；

印花税收入 1.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4.05%，同比增长 20.15%，主要是由于土地产权交易、建筑合同交易额的增长以及防疫物资订单的增长；

土地增值税收入 8.0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0.87%，同比下降 8.52%，主要是受旧房转让税款以及房地产预征税款大额减收影响，土地增值税有所下降；

契税收入 5.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37.40%，同比增长 38.71%，主要是在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增加的带动下，契税收入大幅增长。

2. 非税收入。

2020 年，非税收入完成 1.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87%，同比增长 23.68%，主要是新增区属国企债券资金监管账户利息。

3. 转移性收入。

2020 年，转移性收入完成 148.26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41.59 亿元，同比下降 67.31%，主要是当年追加下达的新能源补贴资金同比减少 73.87 亿元以及市财政局于 2019 年一次性下放 2019-2020 年强区放权资金 2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1 亿元，主要是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新增发行一般债券 0.1 亿元；**调入资金** 48.93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48.9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返还性收入 1.19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0.18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0.87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0.14 亿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6 亿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99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0.24 亿元，结算补助收入 0.44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0.02 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7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2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25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10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7 亿元，农林水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01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2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3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0.04 亿元，教育收入 6.22 亿元，科学技术收入 2.20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收入 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0.26 亿元，卫生健康收入 0.19 亿元，节能环保收入 3.47 亿元，城乡社区收入 0.11 亿元，农林水收入 0.91 亿元，交通运输收入 3.9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收入 3.02 亿元，住房保障收入 5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完成 136.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7.57%，同比下降 9.35%，主要是新能源补贴支出同比减少 40.93 亿元，剔除新能源补贴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1.91%。其中，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交通运输等九类民生支出完成 102.69 亿元，同比减少 22.80 亿元，下降 18.17%，占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 75.41%，剔除新能源补贴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30.46%。地方本级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92.53 亿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6.19 亿元，已按规定结转至下年度支出。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1.92%，同比增长 7.1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人大政协、有关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及履职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继续深入实施“龙聚坪山”人才政策，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0.61 亿元。

2. 国防支出 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0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6.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9.16%，同比增长 1.06%。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持续加大公共安全领域投入。

4. 教育支出 25.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21.21%，同比增长 43.10%。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区加大学前教育投入，2020 年新增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 7 所、民办园回收转型为公办园 13 所，新增公办园学位 6450 个；二是加快学校建设，增加学位供给，推动新合实验学校一期建成开学，新增学位 1080 个，飞西学校（一期）、第二实验学校、世界厂城市更新配套小学基本建成，2021 年秋季开学，新增学位 7110 个；三是因学校新建、学位新增，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 7.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39.36%，同比增长 172.9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快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3.43 亿元；二是为了推动坪山高新区创新发展，市财政新增转移支付我区科技研发资金 2 亿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0.12%，同比下降 8.7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领域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支出减少；二是 2019 年一次性安排图书馆和美术馆开办费支出 0.19 亿元，2020 年无此项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1.48%，同比下降 28.58%，剔除一次性因素后与 2019 年基本持平。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剔除的一次性因素是根据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相关工作方案，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归还区财政在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5 月期间垫付资金，按照财政部《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相应冲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 10.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0.34%，同比增长 70.5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新增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1.52 亿元；二是 2020 年医院“以事定费”标准大幅提高，较上一年度增加经费 1.23 亿元；三是加快推进妇幼保健院原址改造、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等一

批新改扩建项目，2020 年新增南方口腔医院开办费、妇幼保健院开办费、医疗健康集团补助经费、平乐医院业务用房租赁费及中医药补助经费 1.33 亿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28.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67.05%，同比下降 58.2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40.93 亿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21.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3.40%，同比增长 4.7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等城乡卫生事务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全面提升城区环境改造质效，提高城区绿化美化水平，清扫保洁和绿化管养增加支出 0.44 亿元。

11. 农林水支出 3.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5.98%，同比增长 31.0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推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巩固提升，排水系统、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维护增加支出 1.3 亿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5.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269.31%，同比增长 140.8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 亿元，用于深汕西改扩建工程（坪山段）。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58.19%，同比增长 83.0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

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大力推动产业发展，积极拓展产业空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支出 4.18 亿元；二是受疫情影响，落实我区“惠企 10 条”和“促消费”等系列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增加复工复产经费支出 0.66 亿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7.99%，同比下降 3.19%。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该功能科目支出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因机构改革，原土地整备局和城市更新局合并，2020 年原土地整备局支出功能科目从该科目调整到 212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15. 住房保障支出 3.7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22%，同比增长 14.31%。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住房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新增聚龙山花园首期物业维修基金支出 0.42 亿元。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2.64%，同比下降 13.12%。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安排坪山街道、碧岭街道火灾高风险隐患整治工作经费 0.34 亿元，为一次性支出项目。

17. 其他支出 29 万元。

（三）2019 年结转到 2020 年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结转到 2020 年资金为 22.65 亿元，主要是市财政局于 2019 年年底追加下达新能源补贴资金，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结余资金等，当年使用 18.49 亿元，剩余 4.16 亿元，执行率为 81.63%。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0 年财政预备费预算为 1.3 亿元，实际支出 0.43 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主要安排用于疫情防控经费、红花岭（上洞坳水段）道路坍塌工程、田坑水（格林斯顿幼儿园段）河堤坍塌三防抢险救灾项目等三防抢险项目，剩余 0.8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42.94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 亿元，当年新增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71 亿元，年底余额为 58.65 亿元，主要用于调入 2021 年预算弥补财力缺口。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90.79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2,403.21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1,230.56 万元，下降 40.7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50.33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569.67 万，较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445.75 万元，下降 89.85%，下降的主要原因：因全球疫情防控，经贸、文化、人才、高新科技产业交流、考察等活动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11.40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1,709.60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750.64 万元，下降 30.4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1.85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1,256.15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411.48 万元，下降 21.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增强勤俭节约意识，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179.55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453.45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339.16 万元，下降 65.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原大业区、坪山新区时期购置的大部分车辆达到集中报废期进行了集中采购。

3. 公务接待费 29.06 万元，较预算控制数少 123.94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34.18 万元，下降 54.05%，下降的主要原因：因严控疫情，公务接待活动大幅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57.18 亿元（本级收入 1.41 亿元，各类转移性收入 155.77 亿元），同比增长 1.50%。

其中转移性收入包括：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3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99 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 亿元、市投房屋征收资金 11.8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1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2.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4.6 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9.5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1 亿元）。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7.15 亿元，同比增长 4.4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110.05 亿元，同比下降 5.43%，支出重点用于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城市公用事业、治水提质和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调出资金完成 47.10 亿元，同比增长 38.09%，主要是按实际需要调出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0.03 亿元，按规定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

（二）2020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8.20 亿元，比上年新增 34.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0.1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8.10 亿元。2020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34.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10 亿元，主要用于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专项债务 34.60 亿元，主要包括水污染治理项目 9.50 亿元、公立医院项目 5.48 亿元、综合管廊建设工程项目包 5.30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及新能源汽车产业

园区项目 5 亿元、云巴（胶轮有轨电车）1 号线项目 5 亿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 1.10 亿元、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 1 亿元、城中村天然气改造工程项目 0.865 亿元、新建幼儿园项目 0.50 亿元、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项目 0.455 亿元、龙田街道文化中心项目 0.20 亿元、马峦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0.20 亿元。2020 年，我区无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20,105.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支出 0 元，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20,105.51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374.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发行费用 1.08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373.6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2,479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201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 1,1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701 万元，其中：国企监管等支出 295 万元，转移性支出 406 万元（按当年收入的 30%比例调出至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778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 2021 年继续使用。

四、预算调整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以及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批下达等特殊原因，2020 年我区进行了五次预算调整，均已按《预算法》规定程序经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具体调整如下：

（一）第一次预算调整

2020年4月23日，我区2020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涉及两个事项：一是考虑到“创新双子城”项目地块二竞拍工作不再进行，为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收回城投公司“创新双子城”项目剩余注册资金31,076万元；二是安排相关支出，包括：安排“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经费”10,000万元，安排“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支出”12,000万元，安排“疫情防控支出”9,076万元。经上述调整后，我区财政预算收支总规模仍为2,366,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只进行支出结构调整，调整后规模仍为1,32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不作调整，规模仍为1,04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作调整，规模仍为1,404万元。

（二）第二次预算调整

2020年5月27日，我区2020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涉及三个事项：一是我区2020年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000万元，全额用于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二是我区新增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0年需支付利息200万元，支出规模调增200万元，年终结余相应调减200万元；三是我区需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的发行费13.2万元，支出规模调增13.2万元，年终结余相应调减13.2万元。经上述调整后，我区财政预算收

支总规模为 2,378,4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不做调整，规模仍为 1,32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 12,000 万元，规模为 1,05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作调整，规模仍为 1,404 万元。

（三）第三次预算调整

2020 年 7 月 22 日，我区 2020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涉及四个事项：一是调增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28,000 万元；二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4,850 万元；三是调增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8,000 万元；四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85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 13,15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从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1,052,000 万元增加至 1,065,150 万元。

（四）第四次预算调整

2020 年 8 月 26 日，我区 2020 年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涉及四个事项：一是我区 2020 年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00 万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二是我区需支付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 1.1 万元，相应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减少年初预留“政府临时增加事项”规模；三是我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73,00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支；四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 295 万元（其中十支由预算单位负责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无收入，相应发行费用 187 万元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列支，另外二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分别由东部云轨公司、产服公司负责实施，相应发行费用 108 万元由国企承担，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08 万元）。

综上，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 1,000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规模从第三次预算调整后的 1,325,000 万元增加至 1,326,000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 273,108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从第三次预算调整后的 1,065,150 万元增加至 1,338,258 万元。

（五）第五次预算调整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我区 2020 年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主要涉及四个事项：一是我区税收分成收入减少 25,500 万元，相应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二是减少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入一般公共预算 87,333.73 万元，相应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87,333.73 万元；三是减少部门难以形成支出资金 112,833.73 万元，相应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四是减少彩票公益金收入 269.17 万元，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综上，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减少 112,833.73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规模从第四次预算调整后的 1,326,000 万

元减少至 1,213,166.27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减少 87,602.9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规模从第四次预算调整后的 1,338,258 万元减少至 1,250,655.1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早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落实措施，继续将“财政预算管理与支出进度”纳入区绩效考核指标，对全区单位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一是严格落实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要求。明确各单位在 2021 年预算编制“一上”申报时，申请的所有一级预算项目（包括上级专项支付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要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对新增的支出政策、三级预算项目要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 2021 年政府预算时，共计 18 家一级预算单位的 246 个新增项目、金额合计 15,226.92 万元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组织全区 45 家一级预算单位（2020 年原有预算单位 46 家，下半年撤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同时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共计项目总数 547 个，编报绩效目标总数 547 个。预算总规模 130.03 亿元，编报绩效目标金额 130.03 亿元。

三是做好绩效监控管理范围全覆盖。组织全区 46 家部门预算单位开展 2020 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合计绩效监控项目个数 1308 个。

四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全区 46 家部门预算单位开展 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三本”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合计自评项目个数 1952 个，自评规模 176.1 亿元。

五是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首次实现重评“三本”预算全覆盖。2020 年坪山区共计选取 9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5 个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3 个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 个项目），并首次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六是加强第三方工作质量考核，提高财政重评报告质量。制定《坪山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质量考核办法》，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行为，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管理，保证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质量。

六、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20年1月17日，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2020年政府预算，并对财政工作作出了四个方面的审查建议，包括积极组织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监督、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等；2020年4月23日、5月27日、7月22日、8月26日、12月10日，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二次、三十三次、三十四次、三十五次、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2020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并对预算执行工作作出了以下审查意见：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抗疫相关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做好发债项目储备、向上争取更多债券配额、加强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管控等。

在2020年预算执行和2021年预算编制中，区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牵头贯彻落实，主要落实情况如下：一是强化财政形势研判，积极做好全年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成立财政形势研判小组、“三保”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每半月研究财政形势，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和契税征收力度，深入挖掘辖区税收潜能，积极向上争取资源支持，加快推进土地出让进度，及时协调市财政局给予库款支持，提升区级财政库款保障能力，提高收入组织的实效性。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疫情发生后，快速启动应急资金使用、应急政府采购、应

急资金拨付以及应急财政业务对接“四项机制”，优化疫情防控经费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提前划拨专项经费用于社区防控，支持重点节点、薄弱环节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发放疫情防控补助，累计安排疫情防控经费 3.78 亿元；全面落实深圳“惠企 16 条”、坪山“惠企 10 条”“促消费”等系列惠企政策，累计安排支持复工复产经费 0.90 亿元、产业类专项资金 12.08 亿元，全力助推复工复产；坚决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全区 46 个部门预算经费 1.94 亿元，及时统筹闲置项目资金 14.64 亿元，用于保障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领域。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前谋划部署，推动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发债项目储备，积极向市财政申请债券额度，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4.70 亿元；健全完善债券资金跟踪落实以及每日一报、每月通报机制，定期向区政府常务会议、区人大财经委通报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各相关单位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优化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全力以赴推动债券资金支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四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 2019 年绩效自评、2020 年预算绩效执行监控以及 2021 年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国医堂中医巡诊、坪山捷运化补贴、治水提质专项债券等 10 个项

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各单位的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督、绩效评价等绩效结果的应用,健全绩效结果反馈通报机制,落实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